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持續關連交易— 主買賣協議

主買賣協議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華潤堂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

由於華潤堂為華潤零售(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潤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華潤堂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

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買賣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潤堂。華潤堂與本公司的關係載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涵義」。簡而言之，華潤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零售的聯繫人。

期限

主買賣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主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及華潤堂或其控股公司(倘適用)各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方可生效。

交易性質

根據主買賣協議，(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

主買賣協議項下並無最低供應或購買金額。

任何訂約方可酌情決定選擇將予購買的產品。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將不會向華潤堂轉售所購買的華潤產品，而華潤堂將不會向本集團轉售所購買的滿貫產品。

終止

於主買賣協議期限內，主買賣協議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主買賣協議，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情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並按訂約方經參考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現行售價後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價格及條款(包括支付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或不優於華潤堂(視情況而定)各自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支付條款)。

於就各採購訂單釐定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時，華潤堂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考慮有關產品當時現行市價、採購訂單中有關產品的數量及(倘適用)華潤堂或本集團與彼等各自供應商之間的供應條款(包括(倘適用)供應商就有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於評估華潤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合理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i)該等產品是否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及(ii)如可以，其他獨立供應商按有關數量就有關產品的報價(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本集團採購主任將在參考上述因素後審閱各有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

於評估向華潤堂提供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買方提供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公平市價及條款時，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跟蹤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相關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交易記錄。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11個月(「**2023年11個月**」)本集

團對華潤堂的歷史銷售總額及主買賣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2021財政年度	歷史銷售金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政年度	2023年11個月 (未經審核)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8,385	6,045	29,180	38,000	40,500	43,000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向華潤堂的歷史採購總額及主買賣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2021財政年度	歷史採購金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採購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政年度	2023年11個月 (未經審核)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附註)	無(附註)	無(附註)	3,500	4,000	5,000

附註：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11個月，本集團僅透過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滿貫香港」，其控股權已於2023年9月30日由本集團出售)向華潤堂作出採購。滿貫香港於有關出售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11個月，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並未向華潤堂作出採購。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根據以下主要因素估計：

1. 歷史銷售金額—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於2022財政年度對華潤堂的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新冠病毒在香港及中國廣泛蔓延，香港及中國政府嚴格實施各種防疫措施，例如旅行限制，導致訪港遊客人數大幅下降，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儘管2022財政年度對華潤堂的銷售出現預計之外下跌，2023年11個月銷售額比2022財政年度增長383%；及
2. 本集團與華潤堂之間的策略關係—華潤堂是一家醫療保健零售連鎖店，專門提供與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目前在香港擁有逾40家店舖，預期本集團產品供應將不斷改善及基於本集團與華潤堂之間的緊密關係，華潤堂對滿貫產品的需求將增加。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11個月，本集團僅透過當時的附屬公司滿貫香港(其控股權已於2023年9月30日出售)向華潤堂作出採購。滿貫香港於有關出售后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華潤產品(尤其是，華潤堂單獨分銷的中成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計劃而估計。

產品詳情及定價政策

董事會謹此強調，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或(視情況而定)銷售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就買賣滿貫產品及華潤產品而言，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華潤堂(採購相關產品的一方稱為「**採購實體**」)將向華潤堂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一方稱為「**供應實體**」)發出書面報價要求(「**報價要求**」)，該報價將包含產品的相關詳情。於收到報價要求後五天內，供應實體將對該報價要求作出回覆，向採購實體發出書面報價(「**書面報價**」)，列明(i)按報價要求所述產品描述供應產品的能力；及(ii)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實體提供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

主買賣協議項下產品的定價政策詳情如下：

(a) 滿貫產品

根據主買賣協議將售予華潤堂的滿貫產品為本集團售賣的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為確保每宗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地進行，並將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於收到報價要求後，本集團相關人員將每半年跟蹤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相關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交易記錄，作為評估滿貫產品定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可比較基準。

將售予華潤堂的滿貫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滿貫產品的當前售價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華潤產品

本集團於主買賣協議項下將購買的華潤產品主要為由華潤堂製造／分銷的產品。

為確保主買賣協議項下華潤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本集團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一般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本集團將考慮(i)該等產品是否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及(ii)如可以，其他獨立供應商按有關數量就有關產品提供的最少兩項報價(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本集團採購主任將在參考上述因素後審閱各有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採購計劃，本集團採購的所有華潤產品均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倘本集團日後欲採購的若干華潤產品無法從香港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本集團將考慮(i)銷售該等產品的潛在利潤率；(ii)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i)該等產品在最終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以評估華潤堂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向華潤堂採購該等產品作分銷。

本集團將採購的華潤產品的價格將不會高於本集團所分銷類似產品的價格(於可比較範圍內進行比較)。鑒於主買賣協議中並無制定最低採購金額，以及本集團有權選擇其希望訂購的華潤產品，倘整體商業條款在商業上對本集團並無吸引力，本集團可選擇不下任何訂單。

內部監控政策

為釐定是否進行主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或採購新產品以進行分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如下：

1. 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2. 本集團銷售部屆時將編製有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3. 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支付條款；及
4.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主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查交易的各個方面，並釐定交易是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跟蹤相關產品銷售的交易記錄。本集團將有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就交易向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季度重新審視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或(視情況而定)銷售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訂立主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在香港供應多種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另一方面，華潤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潤堂為一家專門提供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醫療保健連鎖零售企業，目前在香港擁有逾40間店舖。

華潤堂自2015年起成為本集團客戶，並一直是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華潤堂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希望從華潤堂購買若干產品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多樣化產品種類及擴闊供應商基礎。此外，本集團通常僅獲授短期信貸，並須在向其他品牌擁有者、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產品時進行批量採購，而採購的產品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銷售。因此，有關採購安排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一次推出更多新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訂立主買賣協議，本集團一方面可借助華潤堂的零售店網絡以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滿貫產品，另一方面可拓潤其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供應，並享有更優惠付款條款。

董事相信，訂立主買賣協議將能夠使本集團進入華潤堂的零售店網絡，據此本集團可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滿貫產品以及拓潤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供應，從而使本集團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全渠道營銷及管理服務集成商。本集團主要透過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通過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以及向消費者經營線下門店、線上門店及電子商務門戶，提供各種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護理產品。

華潤堂(華潤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醫療保健連鎖零售企業，目前在香港擁有逾40間店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堂為華潤醫藥(擁有華潤零售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堂為華潤零售(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9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華潤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華潤零售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華潤堂為華潤零售的聯繫人，曹偉勇先生為華潤堂的董事兼總經理及張雅蓮女士為各華潤零售及華潤堂的董事，且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曹偉勇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已就董事會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堂」	指	華潤堂有限公司，為華潤零售的聯繫人及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潤產品」	指	華潤堂已出售或將予出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華潤零售」	指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堂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滿貫產品及華潤產品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滿貫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